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第三方检查（检验）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第三方检查（检验）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10 号、联系电话：0763-3864705、联系人：陈功。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第三方检查（检验）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法定资质，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且资质认定范围须覆盖本次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范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下达的承压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技术方案，逐一排查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 服务机构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国家总局 74 号令）、《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31-2025）、《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及修改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及修改单、《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服务机构对整个检验的过程、程序负全责，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服务机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摸底及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隐患排查告知书、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安全隐患排查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分析报告作为技术服务工作的工作成果。 5. 服务机构在安全隐患排查中要有专门的廉政要求，确保服务过程廉洁自律、数据真实、过程可溯。所有企业的排查材料均应可随时调阅审计。 6. 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项目业主联系，并提供电话、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 7. 服务机构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在清远市清城区辖区范围内进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需要要 2026 年年底之前完成排查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机构在完成项目规定工作后，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项目业主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认为服务机构抽检工作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费用预算方案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机构全部费用。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向财政提出办理支付申请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项目业主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1. 项目业主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服务机构支付逾期利息。 2. 项目业主中途变更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或要求的，应当赔偿服务机构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服务机构要求项目业主开展与完成技术服务有关的必要协助工作，项目业主怠于开展，由此给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包括服务机构因此而产生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项目业主应予赔偿。为免疑义，在项目业主怠于履行的情况下，

		服务机构提交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摸底及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隐患排查告知书的时间应相应顺延，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服务机构不予承担，但服务机构有过错的除外。 4. 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工作中，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标的物损毁、灭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5. 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交付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摸底及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隐患排查告知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含税】合同价款 0.03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服务机构擅自变更技术服务项目或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服务机构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承担【含税】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解决争议方式	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